

**Q/NESC**

**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NESC CG12—2024**

## **总承包项目监造管理办法**

2024-12-31 发布

2024-12-31 实施

**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**

## 目 次

1	目的和范围 .....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	职责 .....	1
4	管理内容和方法 .....	2

编制说明			
版本	发布日期	主要规范事项	批准权属
V1	2024. 12. 31	明确设备物资监造程序，包括监造单位选择、监造合同签订、监造过程控制等内容	公司办公会
主办部门		主要起草人	解释权属
采购中心		王毅	采购中心
修订记录			
版本	发布日期	修订内容	主要修订人
V1	2024. 12. 31	初次发布	王毅

## 前　　言

根据企业项目管理体系规划，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与设备监造管理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设备采购物资监造程序进行了规范，包括监造单位选择、监造合同签订、监造过程控制等内容，并明确了企业相关部门与监造单位、设备制造厂的管理职责与工作分工。

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采购中心。

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采购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毅、周泊宇

本标准校核人：巩玺、宿栋华、俞欣艳、韩丽平、童飞、尹森、刘晓峰、柴雨、

李磊、李然、董胜亮、陈立志、黄元安、赵宏、孙欧亚

本标准审核人：林伟

本标准批准人：陈稼苗

本标准第一次发布。

# 总承包项目监造管理办法

## 1 目的和范围

为规范设备监造的管理工作内容与职责分工,确保设备质量满足合同要求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项目设备监造过程管理工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GB50319-200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

电办[1995]37号文 大型电力设备质量监造暂行规定

电办[1995]37号文 驻大型电力设备制造厂总代表组工作条例

DL/T586-2009 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

国电电源[2002]267 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设备监造实施办法

## 3 职责

### 3.1 采购中心

- a) 负责拟订监造单位名单;
- b) 负责组织签订监造合同;
- c) 负责向监造单位提供技术协议书;
- d) 负责组织签订三方协议;
- e) 负责组织设备出厂检验;
- f) 负责对监造商做出评价。

### 3.2 监造单位

- a) 负责签订监造合同;
- b) 负责编制计划大纲和组织措施;
- c) 参与签订三方协议;
- d) 负责进行质量见证、旁站,并参加合同规定的实验和检验工作;
- e) 负责编制监造简报和专题简报;

- f) 参与设备出厂检验;
- g) 负责编制监造报告;
- h) 参与对供应商进行评价。

## 4 管理内容和方法

### 4.1 监造准备管理

4.1.1 EPC 总承包合同中如提出设备监造需求，采购中心根据需要拟订监造单位名单，并提交业主确定监造单位；

4.1.2 确定监造单位后，由采购中心与监造单位签订监造合同；

4.1.3 监造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中心向监造单位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：

- a) 设备交货进度；
- b) 设备技术规范书；
- c) 产品设计和工艺方案的变更文件；
- d) 设备安装图。

### 4.2 监造过程管理

4.2.1 监造工作开始前，采购中心依据监造合同，组织监造商、制造商签订三方协议；

4.2.2 需要采购中心派人参加设备监造见证时，监造单位至少应在前一周通知（需加盖监造单位公章）采购中心，并由采购中心抄送总承包项目部，采购中心应在 2 日内书面答复监造单位是否派人参加见证；

4.2.3 采购中心应依据监造合同及监造计划，及时向监造单位了解监造信息；

4.2.4 采购中心依据合同内容要求监造单位提供监造简报（需加盖监造单位公章），简报内容包括：

- a) 生产备料质检情况；
- b) 外购件的质检情况；
- c) 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；

- d) 关键节点的质检情况;
- e) 试验与检验情况;
- f) 总装与包装质量情况以及生产总体进度安排等综合情况;
- g) 另外对生产过程存在的质量问题、改进措施与建议等应给予详细的说明。

**4. 2. 5** 对重要辅机或重要部件的监造过程有特殊要求时, 监造单位应按公司采购中心的要求出具临时专题监造报告, 基本格式同正式监造报告格式;

**4. 2. 6** 根据订货合同要求需要进行设备出厂检验的, 采购中心应组织监造单位、设计人员、总承包项目部专业工程师、业主代表进行设备出厂检验, 对设备的质量予以检查, 以保证发货设备的质量。

#### **4. 2. 7 编制监造报告**

设备监造结束后, 由采购中心依据合同内容要求建造单位总监造师编写监造报告, 并提交采购中心。监造报告具体内容包含:

- a) 设备概况;
- b) 监造工作依据和遵循的标准;
- c) 制造生产计划执行情况;
- d) 监造工作内容: 监造部件、监造内容、监造方式、见证时间、依据和标准、见证情况及处理情况、签订文件、监造方式;
- e) 监造工作情况;
- f) 发现质量问题和处理结果及厂家承诺;
- g) 监造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应注意的问题。

#### **4. 3 后评估管理**

**4. 3. 1** 当订货合同上有“设备付款与监造挂钩”等条款式时, 由采购中心依据合同内容要求监造单位必须配合完成以下工作:

- a) 专业监造师按订货合同规定审核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, 提出审核意见, 总监造师签发支付证书;

- b) 专业监造师审查采购中心/制造商提出的索赔文件，提出意见后由总监造师与双方进行协调，并提出审核报告；
- c) 专业监造师审核制造商提交的设备制造结算文件，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总监造师审，总监造师在与双方进行协调后，提出审核报告。

4.3.2 采购中心在供应商后评价时，应将监造报告及其他监造过程中的文件作为供应商评价的依据之一。

流程图

